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国省干线公路非交通标志标识、建筑控制区违法建筑专项治理清障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常州市通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甲方：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签订时间：2023年4月6日

乙方：常州市通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CZZC-JC2023-003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国省干线公路非交通标志标识、建筑控制区违法建筑专项治理清障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国省干线公路非交通标志标识、建筑控制区违法建筑专项治理清障服务项目服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圆整，小写：475000.00。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形式，合同实施期间合同金额不予调整。

合同总价是指为优质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员、设备、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常州市国省干线公路非交通标志标识、建筑控制区违法建筑专项治理清障服务项目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州市国省干线公路非交通标志标识、建筑控制区违法建筑专项治理清障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服务内容

(1) 公路管理：强制拆除违法标志标识、强制拆除建控区违法建筑、清除

障碍物等。

(2) 道路运输管理：扣押违法车辆。包括拖车、保管、停车等。

六、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清障服务结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清所有余款。

2.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 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 十 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2、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5 倍的罚款（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附件

2023 年常州市市区范围内国省干线公路服务线路明细表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张印炳

张印炳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电话：0519-86661066

2023年常州市市区范围内国省干线公路服务线路明细表

新北大队			
序号	线路名称	起讫桩号	管辖里程 (km)
1	S122 宁小线	K90+489-K100+800	10.311
		K100+800-K114+293	13.493
2	G346 沪安线	K194+493-K208+597	14.104
		K208+597-K218+928	10.331
3	S239 常淳线	K0+000-K9+500	9.5
		K9+500-K23+500	14
4	G312 线沪霍线	K195+400-K198+319	2.919
5	S357 张丹线	K98+418—K98+979	0.561
6	S238 镇常线	K79+883—K83+326	3.443
7	S504 泰兴北—江南沿江公路	K38+513—K40+562	2.049
天宁大队			
序号	线路名称	起讫桩号	管辖里程 (km)
1	S232 射宜线	K310+626-K317+291	6.665
钟楼大队			
序号	线路名称	起讫桩号	管辖里程 (km)
1	G312 线沪霍线	184+000-185+150	1.15
		K187+800-K195+400	7.6
2	S340 虞宁线	K100+500-K111+243	10.743
3	S239 常淳线	K23+500-K29+204	5.704
经开区大队			
序号	线路名称	起讫桩号	管辖里程 (km)
1	G312 线沪霍线	K158+018-K170+000	11.982
		K174+056-K175+310	1.254
2	S232 射宜线	K317+291-K333+800	16.509
合计里程			142.318